

备案号：2204117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17日

Q/MDJH

# 梅河口市董津含方便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DJH0004S-2018

## 粉条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MDJH0004S-2018
备案号	2204117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01 发布

2018-12-12 实施

梅河口市董津含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 粉条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马铃薯淀粉、甘薯淀粉、木薯淀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经和浆、挤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并配以调味料包（酱料包、醋包，加入或不加入花椒油包、辣椒油包）的粉条。产品类别属方便食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317	白砂糖 案号
GB/T 1536	菜籽油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
GB 2707	鲜(冻)畜肉卫生标准
GB 2715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粮食卫生标准
GB 2716	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GB 2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4806. 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4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
GB/T 5009. 53	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009. 22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GB 5009. 22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GB 5009. 23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GB/T 5461	食用盐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884	食用马铃薯淀粉
GB/T 8967	谷氨酸钠(味精)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014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
SB/T 10005	蚝油
SB/T 10371	鸡精调味料
SB/T 10756	泡菜
GB/T 11761	芝麻
GB/T 12456	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691	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GB 1740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
GB/T 18187	酿造食醋
GB/Z 21922	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
GB/T 23587	粉条
GB/T 24399	黄豆酱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B/T 30382	辣椒(整的或粉状)
GB/T 30391	花椒
GB/T 34321	食用甘薯淀粉
DB46/T 33	胡椒粉
DB52/ 524	豆豉
NY/T 875	食用木薯淀粉
NY/T 1886	绿色食品 复合调味料
DBS22/ 030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发酵型半固体调味料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(2010版)丁香 茴香 白芷 木瓜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 粉条

以马铃薯淀粉、甘薯淀粉、木薯淀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经和浆、挤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粉条。

#### 3.2 调味料包

酱料包：以鸡油、牛油、菜籽油、辣椒粉、黄豆酱、豆豉、麻椒粉、鸡精、味精、蚝油、食用盐、白胡椒粉、芝麻、泡菜、丁香、茴香、白芷、花椒、木瓜、食用香精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配料、熬制、

冷却、包装工艺制成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醋包：以食醋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包装工艺制成的液态调味料。

花椒油包：以花椒、菜籽油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配料、熬制、冷却包装工艺制成的液态调味料。

辣椒油包：以辣椒粉、芝麻、菜籽油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配料、熬制、冷却包装工艺制成的半固态调味料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标准号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备案号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各页加总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|               |
- 4.1.1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的规定。
  - 4.1.2 甘薯淀粉应符合 GB/T 34321 的规定。
  - 4.1.3 木薯淀粉应符合 NY/T 875 的规定。
  - 4.1.4 食盐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  - 4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6719 的规定。
  - 4.1.6 牛油、鸡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  - 4.1.7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的规定。
  - 4.1.8 辣椒粉应符合 GB/T 23183 的规定。
  - 4.1.9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的规定。
  - 4.1.10 豆豉应符合 DB52/ 524 的规定。
  - 4.1.11 花椒、麻椒粉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  - 4.1.12 鸡精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  - 4.1.13 味精应符合 GB/T 8967 的规定。
  - 4.1.14 蚝油应符合 SB/T 1005 的规定。
  - 4.1.15 鲜（冻）猪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  - 4.1.16 白胡椒粉应符合 DB46/T 33 的规定。
  - 4.1.17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  - 4.1.18 泡菜应符合 SB/T 10756 的规定。
  - 4.1.19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  - 4.1.20 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的规定。
  - 4.1.21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1616 的规定。
  - 4.1.22 丁香、茴香、白芷、木瓜应符和《中国药典》一部（2010 版）相应项目的规定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				检验方法
	粉条	酱料包	醋包	花椒油包	辣椒油包	
色泽	乳白色或棕褐色	呈红褐色或棕褐色	黑色或深棕色	呈黄色或棕黄色泽	呈红褐色或棕褐色	启开样品包装，将面饼置于洁净的白色磁盘中；
组织形态	条粗细均匀，外形整齐、光滑、无并条	呈辣椒粉和黄豆酱混合状态	呈均匀或浊状流动液体	呈均匀或浊状流动液体	呈辣椒粉和芝麻混合状态	将酱料包、醋包、花椒油包、辣椒油包倾倒于烧杯

表 1 续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				检验方法
	粉条	酱料包	醋包	花椒油包	辣椒油包	
滋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具有本品正常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变，无异味	具有本品正常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变，无异味	具有本品正常滋味和气味，鲜、香、麻	具有本品正常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变，无异味	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形态、杂质，然后品尝其滋味和气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		

## 4.3 理化指标

粉条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，调味料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食品企标准备案专用章

项 目	有效期限	表 2 粉条理化指标		检验方法
		备案号	年 月 日	
水分, %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15.0	GB 5009.3
淀粉, %	≥		75.0	GB 5009.9
断条率, %	≤		10.0	GB/T 23587
丝径, mm	>		1.0	GB/T 23587
灰分, (g/100g)	≤		0.80	GB 5009.4

表 3 调味料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水分/ (%)	≤ 70.0	GB 5009.3
总固体物/ (%)	≥ 20.0	NY/T 1886中6.2.7的规定
氯化物含量/ (%)	≤ 15	GB 5009.44
酸价(以脂肪计) (KOH) / (mg/g)	≤ 6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 / (g/100g)	≤ 0.25	GB 5009.227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粉条应符合表 4 的规定，调味料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4 粉条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法
铅(以Pb计) / (mg/kg)	≤ 0.4	GB 5009.12

表 5 调味料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法
总砷(以As计) / (mg/kg)	≤ 0.4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 / (mg/kg)	≤ 0.9	GB 5009.12

## 4.5 微生物限量

粉条应符合表 6 的规定，调味料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6 粉条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用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 CFU/g)	5	2	10 <sup>5</sup>	10 <sup>6</sup>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( CFU/g)	5	2	2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致病菌指标	采用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或/25mL表示)				—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	1000 CFU/g	GB 4789. 10第二法

注：样品的采集与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**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****标准号 表 7 调味料微生物限量**

项 目	备 案 号	限 量	检 验 方法		
菌落总数, cfu/g	有效期限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GB 4789. 2		
大肠菌群, MPN/g	备 案 机 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GB 4789. 3		
霉菌计数, cfu/g	≤	100	GB 4789. 15		
致病菌指标	采用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或/25mL表示)		—		
	n	c	m		
沙门氏菌	5	0	0	GB 4789. 4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	100 CFU/g	10000 CFU/g	GB 4789. 10第二法

注：样品的采集与处理按GB 4789. 1执行，将酱料包、醋包、花椒油包、辣椒油包四种调味料混匀后取样测定。。

## 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粉条的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度、氯化物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调味料的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总固形物、氯化物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 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# 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同一批产品中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个销售包装，随机抽样至少 20 个销售包装(不少于 2kg)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另 1 份留样备查。

### 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**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**  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**标准号**  
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### 8 标签

<b>备案号</b>	<b>有效期限</b>	<b>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</b>
<b>备案机关</b>	<b>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</b>	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(2009)的规定。

#### 8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粉条

粉条配料表：马铃薯淀粉、甘薯淀粉、木薯淀粉、水。

酱料包配料表：鸡油、牛油、辣椒粉、黄豆酱、豆豉、麻椒粉、鸡精、味精、蚝油、食用盐、白胡椒粉、白芝麻、泡菜、丁香、茴香、白芷、花椒、木瓜、食用香精。

醋包配料表：食醋。

花椒油包配料表：花椒、菜籽油。

辣椒油包配料表：辣椒粉、芝麻、菜籽油。

净含量和规格：按生产实际标注。

贮存条件：避光、干燥、阴凉处。保质期：12 个月

生产者的名称：梅河口市董津含方便食品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新丰村三组 062109 号。联系方式：

#### 8.2 营养成分表

粉条应符合表 8 的规定，酱料包应符合表 9 的规定，辣椒油包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，花椒油包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。

表 8 粉条营养成分表

项目	每 100 克(g)	营养素参考值%/NRV %
能量	1427 千焦(kJ)	17%
蛋白质	0 克(g)	1%
脂肪	0 克(g)	0%
碳水化合物	83.2 克(g)	28%
钠	12 毫克(mg)	1%

表 9 酱料包营养成分表

项目	每 100 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/NRV %
能量	2189 千焦 (kJ)	26%
蛋白质	10.6 克 (g)	18%
脂肪	45.9 克 (g)	79%
碳水化合物	12.8 克 (g)	5%
钠	4003 毫克 (mg)	195%

表 10 辣椒油包营养成分表

项目	每 100 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/NRV %
能量	1630 千焦 (kJ)	19%
蛋白质	4.3 克 (g)	7%
脂肪	41.4 克 (g)	70%
碳水化合物	0 克 (g)	0%
钠	133 毫克 (mg)	6%

表 11 花椒油包营养成分表

项目	每 100 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/NRV %
能量	3697 千焦 (kJ)	44%
蛋白质	0 克 (g)	0%
脂肪	91.2 克 (g)	155%
碳水化合物	0 克 (g)	0%
钠	0 毫克 (mg)	0%

## 9 包装

9.1 包装袋选用复合食品包装袋，应符合GB 9683、GB 4806.7 的规定。

9.2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9.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9.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 10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防晒、防雨、防挤压，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 11 贮存

产品应在干燥、通风的库房贮存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，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底层产品应有垫高离地 10cm，离墙 20cm。

## 12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产品未启封或包装未破损的产品，保质期为：12 个月。